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吳淑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有希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5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。

二、另請就下列事項，提出準備書狀（應附繕本）：

（一）就被告之支付命令異議狀、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，提出主張或陳述，並應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。

（二）請提出交易往來明細表（含歷次借支、還款金額、累計情形等，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分別列計），並請於其上標明如何得出利息起算日、違約金起算日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